

银价狂泻 账户爆仓

# 炒银有人巨亏有人抄底

本报记者 桑海波 实习生 季玮



银价在持续一段时间狂欢之后,4月底开始迅速掉头向下,短时间内跌幅逾三成,一些炒银者误判行情、一味追涨,在“杠杆”的作用下,损失成倍放大。更有传言温州七成“炒银团”亏损,有人损失上千万。针对目前的市场行情,是抄底还是抛售?记者调查时发现,市场上仍有一些投资人不惧风险、逢跌买入。

白银纪念币的价格波动并不大。 桑海波 摄

## 一味追涨 银价狂泻 有人炒银巨亏四百万

“对于炒银者来说,投进去十万,出来只剩一千,并不奇怪”,山东万格黄金分析师于曜说,银价持续上涨带来的狂欢,让一些投资人失去了冷静,不少人不满足于投资实物,纷纷投身于白银延期交易。

望着呼呼上蹿的银价,内

心狂喜的投资人却忘记了杠杆另一头的风险。当索罗斯、巴菲特等资本“大鳄”大举抛出白银后,银价掉头向下,一路狂泻,国内银价很快从10.6元/克跌到7.55元/克,跌幅超过了30%。

于曜说,他身边不少炒银

的人都赔了,亏损最严重的一位天津的朋友,交易账户险些爆仓,短时间内损失了400多万。

相比之下,南方的炒银者亏损更为严重。不少人从楼市抽出资金,转投白银市场,却遭遇了此番暴跌。近日有消息称,温州有七成“炒银团”亏

了,亏损严重的达上千万。

对于“炒银团”,于曜说,国内白银市场并没有定价权,一些想挣快钱的投机者,想在国际市场上呼风唤雨,大肆做多白银价格,未免太过自信,当遭遇国际资本的打压,失败在所难免。

## “一天能卖几十公斤” 仍有投资人逢跌买入

尽管银价暴跌,不少炒银人巨亏,仍有不少人逢跌买入。

“最近来买投资银条的顾客不少,一天差不多能卖几十公斤”。18日,省内一家贵金属专营店的负责人介

绍,受银价大跌的影响,不少投资人表现得更为谨慎,像前期一次性买入几公斤的大手笔少了,但是买的人依旧很多,所以白银的交易量并没有下降。

山东黄金鑫艺有限公司

负责人也称,前期一些高价买入的投资者被套住了,不过,实物投资者并没有大量抛售手中的银条,一些投资人甚至认为回调是机会,选择逢低买入,公司投资银条的销售量受影响不大。

在省城泺源大街的中国金币一家门店,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尽管银价猛跌,白银纪念币的价格波动却不大,顾客数量也没有明显减少,购买者更看重产品本身的价值而非短期价格。

## 投资白银仍有机会 多投实物慎碰“杠杆”

“白银的工业用途日益广泛,每年的消耗量巨大,产量却相对有限”,山东万格分析师于曜看好白银长期走势。他认为,经历此轮暴跌,白银市场的投机资金被打掉,市场更为健康,待市场再度凝聚力量,银价仍将往上走。

但从短期来看,白银价格未必见底,投资白银的风险不容忽视,于曜建议普通

投资人以实物投资为主,少量参与杠杆交易。

于曜介绍,目前,白银市场主要有实物白银、纸白银、白银T+D交易等。白银T+D采用保证金作为杠杆,交易的风险性太大,一不小心就有爆仓的风险,事实证明,此轮暴跌中亏损最严重的,多是白银T+D的投资者。如果投资实物白银,即便遭遇银

价大跌,也不至于出现“赔掉底”的情况。

于曜说,可以采用“定投”的方式投资实物白银。比如,花10万元投资白银,可以分批次买入,以摊薄银价波动带来的成本风险。

实物白银的投资也有门道,中国金币济南经销商刘先生就介绍,在白银若干的投资品种中,央行发行的白银纪念

币价格最为稳定,也是投资风险最小的品种。比如说,1盎司的熊猫银币,五一之前的价格是420元,银价大跌后,价格也维持在380元左右,跌幅远远小于裸银价格。

“发行量、题材、加工工艺等因素,决定了纪念币的收藏价值,让它有别于其他白银投资方式,更适合投资人和收藏者长期持有”,刘先生说。

### ○财眼观澜

## 内幕交易的 “蛇吞象”冒险

本报记者 崔滨

孔子云:“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近期爆出的因涉及金融领域内幕交易而伏法的广东省中山市原市长李启红案件,以及有此嫌疑的建行江阴支行前行长夫人安月芬炒股暴富事件,再次印证了先人的智慧不是浮云。

不过,由于现行的监管和法律体系,对于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的杜绝存在着巨大的真空,贪婪之下的权力换信息的官员内幕交易,依然如阴沉的浮云,在证券市场上空飘荡。

16日,看似平凡的无锡市总工会干部学校教师安月芬,被爆出了在股市获利6384万元。当各方猎奇的眼睛只多看了安月芬一眼,便发现她有个在建行江阴支行担任过行长的老公。由于证监部门尚未介入,这一事件是否会被定性为内幕交易,还在激发着人们无限的遐想。

但4月6日广东省中山市原市长李启红案的曝光,则真切暴露出官员内幕交易这一中国证券市场的痼疾。案件显示,2007年前后,时任中山市市长的李启红在获悉该市中山公用事业集团筹备上市的内幕信息后,便通过亲属和无关账户提前低价购买相关股票,获利上千万元。

与此同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的董事长谭庆中还利用证券操作规则中的漏洞,为李启红逃避监管提供了全程“服务”,构成了典型的“信息贿赂”和内幕交易犯罪。

众所周知,掌管一方经济发展大权的官员,利用手中掌握的关键信息,同企业勾结进行内幕交易,不但破坏了金融市场的公平投资秩序,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还严重影响了市场的公信力。

但令人遗憾的是,就在李启红开庭审理前,4月1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姚刚在证监会召开的“内幕交易认定与处罚专题研讨会”上表示,中国证券市场上的内幕交易呈现逐年增多的趋势。

近期频频见诸报端的南京市经委原主任刘春宝、广东韶关市原副市长李健、公安部经侦局原副局长相怀珠,再到证监会原副主席、开发银行原副行长王益,一系列官员内幕交易的案件,甚至让坊间流传起了“送钱不如送信息”的感慨。

那么,该由谁来震慑查处官员内幕交易呢?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任建明表示,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监会对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监管,主要是针对证券公司、上市公司的内部高管,证券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等。“但在推动公司上市的过程中,当地党政领导干部,也能获取内幕信息。”

目前实行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中,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其他盈利性经营活动”,尽管公安部自2003年便成立了证券犯罪侦查局这一独立部门,并向北京、大连、上海、武汉、成都和深圳六地派驻直属机构,但官商勾结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依然没有得到明显改善。

事实上,就算在金融市场最为发达完善的美国,内幕交易也依然屡禁不绝。就在11日,牵涉到高盛、英特尔、谷歌、希尔顿酒店集团等“大到不能倒”企业的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对冲基金内幕交易案,刚刚宣布告破。

如此,该如何来防范官员内幕交易呢?在法律界人士看来,借鉴国外官员财务公开化的制度可能是遏制此类违法事件最合适的办法,除了要让官员财产透明化,还要定期对参与项目建设官员及亲属的账户进行实时调查。

在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的正面规范措施之外,加大法律制裁的力度,也会对泄露信息者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比如曾经的中国首富黄光裕,其从事内幕交易的代价,就是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6亿元、没收财产2亿元。而深陷美国对冲基金内幕交易案的主犯拉杰·拉贾拉特纳姆,也将面临最高20年的监禁。

虽然对于尚未浮出水面的众多“疑似”内幕交易案件来说,这类身陷囹圄、前途尽毁的下场,仍像飞机失事般属于小概率事件,但由此引起的轰动,会让许多人感到恐惧。

也许只有在这样不寻常的震慑之下,那些手握重要信息的官员们,才会回味“不义而富且贵”这句话的分量。